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鼎強

被告 林大鈞

林督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林大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德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4日邀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為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
02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1%機動計息；並應自
03 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
04 期或視為到期未清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履
05 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
07 約金（下稱第1筆債權）。

08 (二)被告華德公司於109年9月16日邀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為連
09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
10 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11 （下簡稱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
12 114年9月17日止；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
13 還，利息按月計付；約定利息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0年6月
14 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5 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17
16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7 年利率1.95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
18 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
19 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遲
20 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1 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2 金（下稱第2筆債權）。

23 (三)被告華德公司於110年4月21日邀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為連
24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額度1,45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
25 書，約定借款起迄期間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
26 止，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
27 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息，每期匯入金額之35%沖償
28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9 率加年利率1.925%機動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30 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
31 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

01 及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2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華德公司依上開契
04 約出具借據申貸為短期性放款如下：

05 1.於110年11月18日出具借據借款2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
06 1月18日至111年11月18日止，利率按上開貸款契約書約定，
07 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並以每期款匯入金額35%
08 沖償貸款，本金屆期清償（下稱第3筆債權）。

09 2.於110年12月22日出具借據借款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
10 2月23日至111年12月23日止，利率按上開貸款契約書約定，
11 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並以每期款匯入金額35%
12 沖償貸款，本金屆期清償（下稱第4筆債權）。

13 (四)被告華鋁公司於111年4月19日邀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為連
14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額度1,700萬元，並簽立週轉金貸款
15 契約，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22
16 日止，由借款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借
17 款利息按年率3.02%計息，嗣後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
18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3%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
19 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20 願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21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
23 華德公司依上開契約於111年4月28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
24 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25 利息按月計付，並以每期款匯入金額之35%沖償貸款，本金
26 屆期清償（下稱第5筆債權）。

27 (五)被告華鋁公司於111年4月19日邀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為連
28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額度1,700萬元，並簽立週轉金貸款
29 契約，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
30 止，由借款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借款
31 利息按年率3.02%計息，嗣後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

01 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3%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
02 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
03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04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
06 華德公司依上開契約於111年8月22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
07 1,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
08 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下稱第6筆債
09 權）。

10 (六)詎被告華德公司就第1筆、第2筆債權分別自112年1月6日、1
11 11年10月17日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就第3筆債權自111年
12 11月18日後，即未依約償還本金；就第4筆債權自111年10月
13 23日後，即未依約攤還利息，並於111年12月23日屆期未依
14 約清償本金；就第5筆債權自111年12月28日後，即未依約攤
15 還利息，並於112年2月28日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就第6筆
16 債權自111年10月22日後，即未依約攤還利息，並於111年12
17 月22日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且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18 理，依約其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是被告華德公司就第1
19 筆至第6筆債權分別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
20 金。又被告林大鈞、林督鈞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

22 (七)被告林大鈞持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條
23 款在案，被告林大鈞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否則應依持
24 卡人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自各筆帳款入
25 帳日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及延滯第1個
26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
27 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
28 元，且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因被告林大鈞於111年12月
29 9日繳納4,936元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30 期，迄今尚欠6萬4,310元，及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利率11.43%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1 證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2 文所示。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貸
06 款契約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
07 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8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謄本在卷為憑（本院卷
09 第15-9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21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3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4 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被告華德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26 而被告林大鈞、林督鈞復為前開第1筆至第6筆債權之連帶保
27 證人，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
28 任。另被告林大鈞既尚有前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未清償，原
29 告自得請求被告林大鈞負清償之責。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伊婕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0,000元	3.475%	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4,083,325元	5.46%	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3	2,800,000元	5.46%	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4	1,200,000元	5.46%	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5	2,039,214元	3.395%	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6	17,000,000元	3.395%	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8,122,539元			

